

莆田市城厢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莆城环备案〔2016〕37号

关于福建省隆丰鞋业有限公司运动鞋、硫化鞋生产项目 环保备案意见的函

福建省隆丰鞋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省隆丰鞋业有限公司运动鞋、硫化鞋生产项目环保备案申请报告》、《福建省隆丰鞋业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收悉，我局于2016年12月19日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环保备案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你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研究，环保备案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莆田市城厢区华林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鞋业加工，年产运动鞋20万双、硫化鞋15万双，项目厂房租自莆田市隆丰彩涂钢板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4000m²，项目现有员工80人，均不住厂，年加工300天。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13%。2014年建成投产。

二、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通过对你公司报送的环保备案材料的审查，建设项目位于

莆田市城厢区华林经济开发区,项目符合选址布局,规划布局,同意福建省隆丰鞋业有限公司运动鞋、硫化鞋生产项目给予环保备案,同时要求如下:

1、公司法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2、项目无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闽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项目燃生物质燃料锅炉(0.5t/h)锅炉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锅炉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的排放浓度限值。

4、项目密炼配料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炼胶、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和表6的标准要求;上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5、福建创投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项目噪声排放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6、项目废活性炭、废橡胶、废促进剂、废橡胶填充料、废胶水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处置;鞋材边角料由莆田市国洁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华林经济开发区环卫

部门统一处理。

7、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SO_2 \leq 0.53$ 吨/年， $NO_x \leq 0.65$ 吨/年。

8、本项目涉及消防、安全、劳动保障、规划等必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

三、在日常生产过程，应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记录、环保措施的实施记录，建立健全环保档案。

四、按规定要求进行排污申报并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按规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六、区环境监理所、区环境监察大队应加强对该公司日常监管。

七、本次环保备案仅对福建省隆丰鞋业有限公司运动鞋、硫化鞋生产项目现有建设地址、生产工艺负责。该项目在落实相关环保设施的情况下予以备案。

莆田市城厢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30日



抄送：城厢区环境监察大队